

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：是
-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：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1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2025 年 1 月 16 日，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经营业务，系生产经营所需；其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、成本加成方式协商确定，具备公允性；本次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，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 2024 年度已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基础确定的，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，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

2025年1月16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关联董事项瞻波已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，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3、监事会审议情况和关联监事回避情况

2025年1月16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关联监事符茵已回避表决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经营业务，系生产经营所需，其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、成本加成方式协商确定，具备公允性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（二）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

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，具体额度及实际交易金额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2024年预计金额	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[注]	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向关联人采购商品/接受劳务等	江苏联新阀门有限公司	1,400.62	530.97	公司子公司项目建设进度调整
	宿迁盛友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1,572.82	1,016.19	预计能源需求量超过了实际需求
	宿迁时代储能科技有限公司	-	157.54	设备采购,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
	小计	2,973.44	1,704.70	/
向关联人销售商品/提	宿迁时代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	21,936.72	3,551.49	宿迁时代目标客户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2024年预计金额	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[注]	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供劳务等	宿迁联新阀门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	-	41.41	场地租赁、销售边角料等,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
	宿迁盛友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-	48.47	场地租赁、零星采购等,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
	小计	21,936.72	3,641.37	/
合计		24,910.16	5,346.07	/

注：2024年数据未经审计，统计截止日期为2024年12月31日，具体数据以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。交易金额包括场地租赁、员工食堂餐饮、零星采购、设备转让等。相关数据均不含税，下同。

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，主要受项目建设进度和实际业务需求的影响。其中，公司与宿迁时代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宿迁时代”）的实际交易金额与预计交易金额差异较大，主要是由于宿迁时代目标客户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所致。此外，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场地租赁、零星采购、销售边角料、员工食堂餐饮以及其他偶发性交易，金额较小；经调剂后，关联交易实际发生的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，符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。

（三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

结合2024年度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，以及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，公司预计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8,330.00万元，具体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预计金额[注1]	占同类业务比例[注2]	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[注2]	占同类业务的比例[注2]	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向关联人采购商品/接受劳务	江苏联新阀门有限公司	400.00	4.27%	0	530.97	5.67%	/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预计金额 [注 1]	占同类业务比例 [注 2]	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[注 2]	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[注 2]	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情况	宿迁盛友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1,200.00	8.60%	0	1,016.19	7.29%	/
	小计	1,600.00	-	0	1,547.16	-	/
向关联人销售商品/提供劳务等[注 3]	宿迁时代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	16,000.00	10.76%	0	3,551.49	2.39%	宿迁时代预计 2025 年项目需求增加
	宿迁绿能氢创科技有限公司	500.00	0.34%	0	-	-	宿迁绿氢项目建设需要
	宿迁盛友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200.00	0.13%	0	48.47	0.03%	宿迁盛友项目建设需要
	江苏联新阀门有限公司	30.00	0.02%	0	41.41	0.03%	/
	小计	16,730.00	-	0	3,641.37	-	/
合计	18,330.00	-	0	5,188.53	-	/	

注 1：宿迁联盛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，公司可根据实际交易情况，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（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），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。

注 2：2024 年数据未经审计，统计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具体数据以 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。

注 3：公司预计 2025 年与关联方的交易金额中除销售商品/提供劳务外，还包括房租费用、员工食堂费用等，由于该等交易金额较小，对交易不构成实质性影响，因此未单独在表格中罗列。

宿迁时代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技术研发、设备制造和储存等，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。该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、2024 年 12 月引入高瓴资本、北京市绿色能源和低碳产业投资（有限合伙）等知名投资机构，目前注册资本为 10,650.00 万元。该公司根据 2025 年项目建设需要，预计对原材料、

母粒、设备等产品的需求量会大幅增加。因此，公司预计 2025 年对该关联方的交易金额会大幅增长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（一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与关联关系

1.江苏联新阀门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项瞻波

注册资本：10,088 万元

成立时间：2017 年 9 月 12 日

主要股东：江苏联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%

住所：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山路南侧 66-68 号

经营范围：高中低压阀门、泵阀加工、销售，金属、管道配件加工、销售，废旧金属收购、加工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一般项目：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；有色金属铸造；模具制造；模具销售；塑料制品制造；塑料制品销售；五金产品制造；五金产品零售；通用零部件制造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关联关系：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6.3.3 规定，江苏联新阀门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瞻波、王小红控制的其他企业，为公司关联方。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 28,488.49 万元，净资产 7,454.95 万元；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实现营业收入 19,121.24 万元，净利润 227.91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为经审计数据）

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总资产 28,066.26 万元，净资产 6,924.82 万元；2024 年 1-9 月，实现营业收入 12,541.13 万元，净利润-530.13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2.宿迁盛友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项瞻波

注册资本：300 万元

成立时间：2020 年 4 月 9 日

主要股东：宿迁联拓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持股 100%

住所：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光前村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生产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；市政设施管理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关联关系：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6.3.3 规定，宿迁盛友氢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瞻波、王小红控制的其他企业，为公司关联方。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 2,420.62 万元，净资产 525.08 万元；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实现营业收入 2,577.89 万元，净利润 303.82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总资产 2,140.13 万元，净资产 409.89 万元；2024 年 1-9 月，实现营业收入 1,644.31 万元，净利润-151.73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3.宿迁时代储能科技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项瞻波

注册资本：10,650 万元

成立时间：2021 年 6 月 24 日

主要股东：项瞻波持股 20.2582%；宿迁华锦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股 12.2066%；北京市绿色能源和低碳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持股 12.2066%；王小红持股 11.2676%；宿迁联拓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持股 7.5117%。

住所：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山路 67 号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电池制造；电池销售；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；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；电力设施器材制造；电力设施器材销售；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；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

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关联关系：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6.3.3 规定，宿迁时代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瞻波、王小红控制的其他企业，为公司关联方。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 29,186.6 万元，净资产 20,322.9 万元；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实现营业收入 549.4 万元，净利润-3,455.6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为经审计数据）

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总资产 31,988.8 万元，净资产 15,535.9 万元；2024 年 1-9 月，实现营业收入 878.6 万元，净利润-3,663.9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4.宿迁绿能氢创科技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项瞻波

注册资本：1,000 万元

成立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8 日

主要股东：宿迁联拓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持股 100%

住所：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山路 65 号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机械电气设备制造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机械设备研发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气体、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；气体、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电气设备销售；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；新型膜材料制造；新型膜材料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关联关系：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6.3.3 规定，宿迁绿能氢创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瞻波、王小红控制的其他企业，为公司关联方。

（二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

上述关联交易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，前期同类交易执行情况良好，关联人

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出售产品/接受劳务、购买商品/提供劳务、购买燃料和动力等业务，发生的交易均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合理原则。如国家有定价的，按照国家定价执行，国家没有定价的按照市场价格、成本加成方式协商确定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经营业务，系生产经营所需，其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、成本加成方式协商确定，具备公允性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五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宿迁联盛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、关联监事遵守了回避制度，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据市场价格、成本加成方式协商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综上，保荐人对宿迁联盛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。

六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出售产品/接受劳务、购买商品/提供劳务、购买燃料和动力等业务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。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、成本加成方式协商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并依据双方业务发展情况签署书面协议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17日